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2169號

原　　告　賴姵伶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聯泰豐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淑銀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美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萬元。及其中新臺幣50萬自民國110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息1.2%計算之利息；其餘新臺幣50萬元自110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息1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被告公司依序於民國101年8月間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及於103 年11月間向原告借款50萬元，均已經原告以現金如數交付，被告公司則按月以不同形式付息予原告，每月付息約1萬2000元左右（折計月息約1.2%）。詎自111年12月起迄今，被告公司未再依約給付利息，經原告屢催未果，故本於借貸契約關係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返還借款本金100萬元及自110年12月起至清償日止積欠之利息。

㈡併為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抗辯：

㈠被告公司並未向原告借款100萬元。本件原告所稱100萬元借款是被告公司前總經理賴明蓮（即原告之父）擔任被告公司執行股東（主要經營者）時，因經營虧損為籌措營運資金，

提供給被告股東借款50萬元（103年間被告公司收受50萬元現金）及代償借款50萬元（97年間清償被告公司負欠訴外人陳鳳秋50萬元債務），嗣指示被告公司會計陳美足將此2筆合計共100萬元款項列在原告名下，由被告公司按月給付利息（每月月中付息，其中50萬元按月息1.2%計息；其餘50萬元按月息1%計息）。由被告從未與告接觸，均由賴明蓮經手可證系爭100萬元借款為股東借款，原告並非借款人。

㈡訴外人賴明蓮無故自109年9月12日起迄今棄被告公司於不顧，致被告公司陷於經營困難， 被告公司仍按月付息（含系爭100萬元及另向賴威仲所借20萬元）予員工賴威仲（原告之弟）。直至賴威仲於110年12月間對被告公司提告（本院110年度勞訴字第254號，下稱另案），被告公司才中斷付息。嗣被告公司於111年3月15日與賴威仲成立和解，被告公司亦自111年4月20日起至同年9月20日止按月付息1萬3500元予賴威仲。前開被告公司所按月給付予賴威仲利息，顯然包含系爭100萬元利息，故原告不能再向被告重覆請求。被告公司因疫情關係資金缺口嚴重，借款本金無法清償，希望可以僅先清償利息，或可分期償還。

㈢併為答辯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兩造不爭執之事項：

㈠原告提出書證（詳本院卷第135至197頁）及被告提出書證（詳本院卷第81至121頁）形式均為真正。

㈡系爭100萬元借款，其中50萬元應按月息1.2%計息；其餘50萬元應按月息1%計息，利息應於隔月月中給付。

㈢被告公司於111年3月15日與賴威仲成立和解，和解筆內容內容略以：…就原告（即賴威仲）交付被告公司20萬元部分之利息，被告願自111年4月20日起每月20日支付利息1萬3500元予原告。並有和解筆錄（詳本院卷第61頁）附卷可佐。

四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公司依序於101年8月間向原告借款50萬元，及於103年11月間向原告借款50萬元，均已由原告以現金如數交付被告等情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由被告公司會計製

作載有原告姓名及借款本金、利息之信封袋（詳本院卷第167至175頁）、另案111年2月9日言詞辯論筆錄（詳本院卷第153至155頁〈問：5月21日對話紀錄中提到4月份20萬元利息及4月份姵伶可以領100萬元利息，是指什麼？〉證人陳美足證稱：…100萬的部分是賴姵伶的錢，是前總經理跟我說的，97年9月30日匯50萬元，是代償借款的錢，公司跟人家的借款拿賴姵伶的錢去代償，所以債權人要轉成賴姵伶，103年11月10日匯50萬元給公司週轉，利息付給賴姵伶，這都是前總經理賴明蓮告訴我要這樣處理，我不清楚錢到底是誰的。）為佐。衡以，被告自承：被告公司前總經理賴明蓮（即原告之父）擔任被告公司執行股東（主要經營者）時，確有於97年間代償被告公司負欠訴外人陳鳳秋50萬元債務；被告公司也確有於103年間被告公司收受50萬元週轉金，因此才指示被告公司會計陳美足將此2筆合計共100萬元款項列在原告名下，而由被告公司按月給付利息等情。經本院調查結果，認賴明蓮於97年至103年間既為被告公司執行股東，有權代理被告公司對外舉債，被告公司帳下復確有負欠訴外人陳鳳秋50萬元債務消滅及收到50萬元週轉金，且已經賴明蓮告知被告公司會計前述100萬元資金來源為原告，故請會計將債權人列為原告，且被告公司對外亦以原告為收款人名義付息，自足認於賴明蓮擔任被告公司經理期間，確有代理被告公司與原告成立2筆各50萬元借貸契約關係之合意，並代理被告公司向原告收受共計100萬元借款等情屬實。被告抗辯：因均由賴明蓮經手，故兩造間並未成之借貸契約關係云云，並無可採。

五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自110年12月起即未依約付息予原告一事，為被告所未爭執，可信屬實。被告另以：其於111年3月15日與賴威仲成立和解，被告公司亦自111年4月20日起至同年9月20日止按月付息1萬3500元予賴威仲。前開被告公司所按月給付予賴威仲利息，顯然包含系爭100萬元利息，故原告不能再向被告重覆請求等語為辯。按依債務本旨，向債權人

或其他有受領權人為清償，經其受領者，債之關係消滅；向第三人為清償，經其受領者，其效力依左列各款之規定：⑴經債權人承認或受領人於受領後取得其債權者，有清償之效力。⑵受領人係債權之準占有人者，以債務人不知其非債權人者為限，有清償之效力。⑶除前二款情形外，於債權人因而受利益之限度內，有清償之效力，民法第309條第1項、第31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既非另案和解筆錄當事人，又否認賴威仲有權代理其受領系爭100萬元借款111年4月起之利息；賴威仲亦否認另案和解範圍包含系爭100萬元借款利息，且早於111年4月5日即以簡訊告知被告公司會計陳美足應將系爭100萬元借款自110年12月起利息逕匯至原告帳戶（有簡訊截圖〈詳本院卷第141至147頁〉附卷可佐）；而被告復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其向第三人（賴威仲）所為前述清償，具民法第310條所定要件對債權人（原告）發生清償效力，經本院調查結果，自難認被告依另案和解筆錄第2項內容提出給付對原告發生清償效力。故而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應自110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付息（其中50萬元應按月息1.2%計息；其餘50萬元應按月息1%計息）予原告，自屬有據。

六、按民法第478條規定：消費借貸未定返還期限者，借用人得隨時返還，貸與人亦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。所謂貸與人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，非謂貸與人之催告必須定有期限，祇須貸與人有催告之事實，而催告後已逾1個月以上相當期限者，即認借用人有返還借用物之義務（最高法院73年台抗字第413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兩造間系爭100萬元借貸契約，既未定有返還期限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返還100萬元借款，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日（即111年9月6日）起迄言詞論終結日（111年11月3日）止又已逾1個月以上期限，按諸前開裁判意旨，被告即有返還系爭100萬元借款之義務。

七、從而，原告本於借貸契約關係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

告100萬元。及其中50萬自110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息1.2%計算之利息；其餘50萬元自110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息1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八、兩造其餘主張及攻擊防禦方法，與本件判決結果無涉，爰不逐一論列說明。

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黃信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曉妏